**采购需求**

一、工程内容

1、住院楼三个病区的墙面改造及房顶乳胶漆翻新；2、住院楼15个卫生间的维修改造；3、室外部分雨污管道分离改造；4、住院和门诊综合楼女儿墙钢化玻璃加固；5、病区电视线管路改造及机顶盒置物架采购安装；6、消防水箱、太阳能水箱及部分消防阀门改造更换；7、南门混凝土地面修复；8、餐厅操作间屋顶涂料修复等。9、屋顶伸缩缝改造。

二、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1.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设计的图纸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2.本工程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现行规范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3.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部分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4.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设计图和相关技术文件，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

5.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了解施工规范、标准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等情况，并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投标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2.图纸：另册提供。

（一）部分室内墙面修缮工程参数（工程量清单中42-43页）

硅酸钙墙板参数：

|  |  |
| --- | --- |
|   | 硅酸钙水泥平板技术指标 |
| 序号 | 技术项目 | 技术指标 (C类) |   |
| 1 | 石棉成分 | 不得检出石棉成分 |   |
| 2 | 导热系数，W/(m·K) (平均温度25℃) | ≤0.25 |   |
| 3 | 湿涨率，% | ≤0.25 |   |
| 4 | 甲醛释放限量，mg/m³ | ≤0.124 (限量标识E₁) |   |
| 5 | 抗细菌 性能，% | 大肠埃希氏菌 | I级≥99(抗细菌率) |   |
| 金黄色 葡萄球菌 | I级≥99(抗细菌率) |   |
| 6 | 耐湿热性 (200h) | 无起泡、脱落等现象 |   |
| 7 | 不透水性 | 24h检验后板底面无潮湿痕迹，无水滴。 |   |
| 8 | 抗冻性 试验 | 抗冻性能 | 经25次冻融循环，无破 裂、分层。 |   |
|   | 抗折强度比 率，% | 89.7 |   |
| 9 | 耐酸性 (5%盐酸，24h) | 无变化 |   |
| 10 | 耐碱性 (5%NaOH溶液，24h) | 无变化 |   |
| 11 | 表面耐划痕，N | 2N,无整圈连 续划痕 |   |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技术指标 | 单项 评定 |
| 1 | 燃烧性能A级 |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FIGRAo.2u,W/s | GB/T 20284-2006 | A2 级 | ≤120 | 符合 |
| 600s内总放热量 THR6o0 ,MJ | ≤7.5 | 符合 |
| 火焰横向蔓延长度 (LFS) | 未达到试样 长翼边缘 | 符合 |
| 面层 总热值PCS,MJ/m² | GB/T 14402-2007 | ≤4.0 | 符合 |
| 基材 总热值PCS,MJ/kg | ≤3.0 | 符合 |
| 总体 总热值PCS,MJ/kg | ≤3.0 | 符合 |
| 烟气生成速率指数 SMOGRA,m²/s² | GB/T 20284-2006 | 附加 分级 | s1≤30 | sl |
| s2≤180 |
| 试验600s总烟气 生成量TSP60s,m² | s1≤50 | s2 |
| s2≤200 |
| 燃烧滴落物/微粒 | d0:600s内无 燃烧滴落物/ 微粒 | d0 |
| d1:600s内有 燃烧滴落物/ 微粒，持续时 间不超过10s |

（二）颜色:白色

四、工期：50日历天。

五、质保期：2年。

六、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开工申请书签字并实际开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付款条件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3%质保金或质量保证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缴纳质保金或质量保证函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70.00%。

八、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且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填报总价及单价。

2.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结合设计图纸、供应商在采购人组织的踏勘现场实际核实的具体工程量等内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完善，本项目为总价合同，供应商所填报的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涵盖的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报价漏项、缺项的，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款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3.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磋商文件如对材料的材质、品牌等有明确要求的，不得变更相关要求，使用前应当由采购人认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工程施工完毕后需对施工场地进行保洁，保洁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4.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须包括各个项目委托实施过程中按表计量的工程水、电费。水电费并按相关标准计算后支付给采购人，具体计算方式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另行约定。

5.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6.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应依据。

九、暂列金：10000元。